

# 中共山西省委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

(上接第二版)

(二十六)提升省域副中心城市与市中心城市发展能级。推动大同、长治、临汾省域副中心城市建设提档升级、发展提质扩能,与太原都市区副中心分工、错位发展、协同联动,支撑和带动晋北、晋东南和晋南地区组团式发展。大同市建设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陆港型国家物流枢纽承载城市,打造我省东向对接京津冀、融入环渤海的大门,形成乌大张长城金三角合作区核心枢纽城市。长治市建设全国创新驱动转型的示范城市、生态引领的太行宜居山水名城,打造向东开放、承接中原城市群的核心枢纽城市。临汾市建设黄河流域绿色崛起转型样板城市,打造晋陕豫黄河金三角区域中心城市。提升市中心城市综合承载能力,优化规模结构和管辖范围,强化人口规模调控与引导,提高人力资源与城市战略、产业布局匹配度。加快县域产业向园区集聚,提升县城公共服务能力,高质量建设大县城。

(二十七)全面提升城市内涵品质。实施城市更新行动,推进城市“双修”工程。优化功能分区布局,坚持科学谋划、量力而行建设城市新区,注重文脉传承保护,改造提升历史街区。推动基础设施智能化改造升级,统筹建设全民健身场地等设施,打造城市便捷快速生活圈。把准城市风貌,塑造特色风貌,建设“城市客厅”。加强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和社区建设,提升居住品质。实施城市安全环境和防灾减灾工程,建设海绵城市、韧性城市。推动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实现城市管理法治化、精细化、智能化、人性化。以创建文明城市为牵引,推动形成向上向善、和谐有序的城市文明风尚。促进产城融合,统筹布局生产生活服务功能,提升开发区承载能力,推动特色小镇规范健康发展。深化户籍制度改革,加快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完善财政转移支付和新增城镇建设用地规模与农业人口市民化挂钩政策。

## 八、着力夯实农业农村发展基础,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坚持把解决“三农”问题作为重中之重,大力实施农业“特”“优”战略,努力实现创新开放绿色融合富民发展,强化以工补农、以城带乡,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

(二十八)提高农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把稳粮保供作为重要政治任务和战略安全底线,严格落实“米袋子”“省长负责制”和“菜篮子”市长负责制,保障重要农产品供给安全。加强种质资源保护和利用,开展种源“卡脖子”技术攻关,有序推进生物育种产业化应用。推进有机旱作农业向纵深发展,坚持科学耕作和传统与现代相结合,加快创建国家有机旱作农业科研和生产试验区、有机旱作自主创新示范区,打响有机旱作农产品品牌和农产品品牌。持续抓好高标准农田建设,强化农田水利工程建设,实施高标准水灌溉和重大农业节水工程。引导设施农业规模化、集约化、高效化发展,加快发展智慧农业。实施优质粮食工程。加强仓储物流、检验检疫等服务体系建设,构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平台。(二十九)推动农业保险扩面增品,提高农业风险保障能力。

(二十九)深入实施实施三大省级战略。高水平建设晋中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山西农谷),推进谷城院一体化、产学研用贯通发展,打造全国现代农业创新高地、产业高地、人才高地、开放高地和农村改革先行区,引领全省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加快运城农产品出口平台建设,提升运城优势农产品出口检验检疫服务平台功能,促进全省果业高质量发展。深化雁门农牧交错带示范区建设,支持朔州、大同建设优质牧草基地,加快大同肉业和果蔬、朔州奶牛和肉羊、吕梁肉牛等产业集聚区建设,推动草食畜牧业提质增效。聚力打造“南果中粮北肉”出口平台和“东药材西干果”商贸平台,完善出口示范基地、产地交易市场、线上交易平台建设,让更多山西优质产品走出去。

(三十)培育壮大农产品精深加工十大产业集群。把培育壮大农产品精深加工十大产业集群作为实施农业“特”“优”战略的主抓手,出台分产业推进计划,强化龙头带动、园区承载、品牌塑造、项目支撑、市场拓展,打造农业转型升级发展新支柱。依托资源优势,布局各具特色的农产品精深加工优势区域。加快培育加工型、科技型农业龙头企业。规划建设各类加工园区,有效发挥现代农业示范园区的集聚辐射带动效应。实施品牌强农行动计划,强化精深加工产品推广,升级山西药茶质量 standards 品牌,打造七大茶系,助推特优产品占领中高端市场。

(三十一)大力实施乡村振兴建设行动。高标准规划布局,统筹县城城镇和村庄规划建设。加快补齐强化农村饮水、人居环境、乡村物流、数字通信等基础设施和教育、卫生、养老等公共服务短板,推动农业基础设施现代化、农村生活设施便利化、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持续改善农业农村生产生活条件。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全面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大力推进农村垃圾污水治理、厕所革命、村容村貌提档升级,提升绿化美化宜农水平。推进乡村治理体系建设,开展全国乡村治理体系试点。

(三十二)深化农村改革。健全城乡融合发展机制,推动城乡要素平等交换、双向流动。全面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落实农村承包地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三权分置”制度,做好第二轮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到期后再延长30年的政策衔接。健全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加快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稳妥推进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探索所有权、资格权、使用权分置实现形式。做好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后半篇文章”,有效盘活农村资源资产。全面推进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开展农业生产托管示范县创建。有序推进农业农机农具“三支队伍”市场化改革。加快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服务主体,深入推进生产、供销、信用“三位一体”综合合作。

(三十三)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建立农村低收入人口和欠发达地区帮扶机制,保持帮扶政策总体稳定,强化产业就业支撑。加强扶贫项目资金资产管理监督,接续推动脱贫地区经济社会发展 and 群众生活改善。加快健全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机制,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确保稳定脱贫不返贫。做好易地扶贫搬迁后续帮扶工作,加强安置区产业培育和就业帮扶,加快完善安置区配套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确保搬迁群众搬得出、稳得住、能致富。统筹开发扶贫和保障性兜底,健全农村社会保障和救助制度。完善社会力量广泛参与帮扶等机制,鼓励支

持各类企业、社会组织、个人广泛参与帮扶。

## 九、用好“先行先试”尚方宝剑,重塑体制机制新优势

以建设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为牵引,更加注重提高改革的战略性、前瞻性、针对性,更加注重综合配套改革,在一些关键点上发力见效,起到牵一发而动全身的效果,率先构筑全面转型新体制,推动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促进改革和发展深度融合、高效联动,建设走在时代前列的转型综改“新特区”。

(三十四)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推动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促进国有资本向战略性新兴产业和优势产业集中。深化国资监管和国有资本投资运营体制改革,推动完成省府直接授权国资运营公司履行出资人职责。持续深化省属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专业化重组、“腾笼换鸟”,培育打造一批引领转型的国企旗舰舰队。把落实企业经营自主权与实施穿透式管资本结合起来,提高国有企业科学决策水平。加快推进市县国企改革。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推动中小企业“个转企”“小升规”“规转股”“股上市”,激发民营经济发展活力。深化开发区“三化三制”改革,强化考核机制,激发开发区内生动力。深化管运分离试点改革,创新园区建设投融资机制。

(三十五)深化能源革命综合改革。推动煤炭清洁高效开发利用,加快煤矿绿色智能开采,推进煤炭分质分级梯级利用,将碳基新材料作为煤炭产业可持续发展的根本出路。大幅提升煤炭作为原料和材料使用的比例。加快增储上产步伐,推动非常规天然气高质量发展。巩固电力外送基地国家定位,加快外送通道建设,提升跨区域配置电力资源能力。促进可再生能源增长、消纳和储能协调发展,提升新能源消纳和储能能力。加快用能结构和方式变革,建立完善有利于能源节约使用、绿色能源消费的制度体系,促进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提升能源科技创新策源能力,加大能源技术研发和科研成果转化力度。全力打造世界一流现代能源企业。到“十四五”末,能源革命综合改革试点任务全面完成,“五大基地”建设初具规模,现代能源体系基本形成。

(三十六)完善现代地方财税金融体制。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推进财政支出标准化,强化预算约束和绩效管理。创新完善省市县财政体制,增强基层公共服务保障能力。落实地方税制改革和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完善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健全政府债务管理制度。牢固树立金融服务生态观,服务实体经济和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全过程。适时推动地方属有金融机构战略重组,健全金融机构治理,做优做强金融机构。完善地方金融业态,补齐金融要素市场、基金业和创投创投短板。发挥融资担保、保险增信及资本市场直接融资功能,提升金融产品供给质量。提高金融监管透明度和法治化水平,建立全覆盖、穿透式监管体系。建立金融服务山西考核评价制度,健全金融风险预防、预警、处置、问责制度体系。

(三十七)加快转变政府职能。以法治政府、数字政府建设为牵引,创新政府治理方式,建设职责明确、依法行政的政府治理体系。实施政府权责清单管理,提高行政职权运行的规范化水平。健全重大政策事前评估和事后评价制度,完善决策风险评估机制。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深化政务公开,着力构建服务型政府。创新监管方式,全面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深化行业协会、商会和中介机构改革。

## 十、全面推动制度型开放,开辟全方位高水平开放新空间

牢固树立对外开放没有边界只有节点的理念,联结用好国际国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以制度创新提升开放能级,着力融入“大战略”、开辟“大通道”、打造“大平台”、开展“大招商”,加快构建互利共赢、多元平衡、安全高效的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在开放中实现更高水平崛起。

(三十八)建设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全面落实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积极复制推广上海、深圳前海等自贸区及海南自贸港先进经验,推动制度型开放迈出更大步伐。有序扩大服务业对外开放,健全促进和保障境外投资的政策和服务体系。创造性落实稳外贸政策,加快培育外贸骨干企业,推动发展外贸新业态、新模式。建立健全招商引资机制,健全环渤海、长三角、珠三角地区招商体制机制,拓展产业对外开放新领域。深化贸易管理体制改革,推进通关便利化,夯实“走出去”服务保障。

(三十九)构建全方位开放合作新格局。紧抓《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带来的新机遇,加强与日本、韩国合作,提升贸易自由化、便利化水平。精准对接国家重大战略,全面加强各领域合作,探索区域合作新途径。加紧布局建设“岸、港、网”,拓展提升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开放平台功能,加快太原、大同等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支持太原国际陆港示范区磁浮项目建设。健全公路网络,打通高速公路出省口、断头路和重要连接线,建设“四好农村路”和三个一级旅游公路。提升民航运输服务能力,推进新建朔州、晋城机场和太原、运城、长治、临汾等机场改扩建,增加国际航线通航城市,开通太原至日本、韩国国际直航,力争开通太原至欧盟直航航线。加快通航机场建设,拓展支线航空发展。推进太原至上海、广州等有条件的城市航班“公交化”运营,实现市域公交一体化。加快发展智慧交通新基建,提升自由交通运输治理能力。

(四十)构建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深入推进全国交通强国试点省建设,打造立体联网、内外联通“两纵四横一环”综合运输通道,建设多式联运、有机衔接“一主三副多极”综合交通运输枢纽格局。开工建设延安—忻州、集宁—大同—原平、太原—绥德、长治—邯郸—聊城、韩城—河津—侯马等高速铁路,有序推进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加快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磁浮项目建设。健全公路网络,打通高速公路出省口、断头路和重要连接线,建设“四好农村路”和三个一级旅游公路。提升民航运输服务能力,推进新建朔州、晋城机场和太原、运城、长治、临汾等机场改扩建,增加国际航线通航城市,开通太原至日本、韩国国际直航,力争开通太原至欧盟直航航线。加快通航机场建设,拓展支线航空发展。推进太原至上海、广州等有条件的城市航班“公交化”运营,实现市域公交一体化。加快发展智慧交通新基建,提升自由交通运输治理能力。

(四十一)高起点、高标准建设自由贸易试验区。把申建中国(山西)自由贸易试验区作为制度型开放的抓手,按照“一区四园”规划布局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大力发展服务贸易新业态新模式。发挥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与自贸区政策叠加效应,强化自由贸易示范主导功能,打造武宿综合保税区自由贸易核。积极对接

中蒙俄经济走廊,主动连接乌大张、中原城市群、晋陕豫黄河金三角,深度融入“一带一路”大商圈,实现更大范围、更深领域、更深层次的对内对外开放。推动太原创建全面深化贸易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城市。

(四十二)不断拓展与港澳台交流合作。把深化与港澳台交流合作作为促进更高水平开放的重要内容,用好港澳台资源和市场,重点开展金融平台、技术咨询、人才交流、专利授权等方面务实合作,加大产业转移的承接力度。加强联络沟通机制建设,扩大香港在晋投资成果,推动与澳门和台湾的双向投资。做强中国(太原)国际能源产业博览会、中国五台山佛事用品博览会和中国中部投资贸易博览会等展会品牌,高水平办好“同祖炎帝、寻根高平”海峡两岸神农炎帝经贸文化旅游招商系列活动,稳定经贸,增进团结,凝聚共识,合力建设服务型转型、互利共赢的晋港澳台合作高地。

(四十三)积极开展民间对外交往。自觉服从国家总体外交大局,协同统筹外事外经外贸外事外智,加强与世界各民间交往,不断扩大山西“朋友圈”,努力把我省对外工作力量打造成国家对外工作资源。深化重点领域、优势领域务实合作,打造山西品牌线路等品牌,支持山西文化艺术和媒体“走出去”,在国外举办“山西日”等主题活动,着力加强在数字经济、绿色发展、科技教育、文化旅游、能源环保、城市建设管理等方面互利合作,提升民间对外交往服务转型发展水平。建设国际化宜居环境,吸引海外晋商晋才、华侨华人和外国人来晋留学、旅游、创新创业,浓厚投资兴业新热土。讲好“山西故事”,加大宣传推介力度,全面提升我省的影响力、知名度和美誉度。

## 十一、建设高素质人才队伍,筑就具有影响力吸引力人才高地

牢固树立人才是第一资源的理念,坚持引育并举、以用为本,创新人才机制,优化人才环境,提升人才服务水平,让各类人才各安其位、各得其所、各展所长、各尽其才,为转型发展提供强大智力支撑。

(四十四)创优环境引才。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建设更有竞争力的人才制度体系。健全高层次人才引进政策,瞄准“高精尖缺”创新创业人才团队,实施“万名高素质人才行动”。全面提升人才公共服务能级,加快建设省级人才公寓,打造山西人才服务品牌。创新评审方式、目录、举荐方式、合作等引进方式,赋予用人单位更大的评价自主权。大力支持企业引才育才,扩大事业单位用人自主权,加强山西籍人才引进和省内外优秀硕博毕业生留晋工作。建立全球科技人才库。加强院士工作站、博士后“两站”和海外人才工作站建设,充分发挥平台聚才作用。

(四十五)深化改革育才。尊重人才成长规律和科研活动自身规律,培育多层次立体化人才梯队。实施院士后备人才培养计划,造就高水平科学家队伍和高层次人才队伍。实施万名民营企业培养行动和创新型管理人才培育计划,打造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企业家队伍。实施新时代工匠培育工程,探索校企、校校、校企合作,推广企业和高校“双导师”育人模式。推行现代学徒制和招生招工一体化,着力培养“新工科”人才,注重培育中高端技能人才品牌。壮大青年创新创业人才储备,推进大学生见习基地和创业园建设,深化与省内外高校就业合作,打造大学生就业全链条支持体系。

(四十六)创新机制育才。全面深化科研院所、高校、医院的科研和人事制度改革,有效激发人才创新活力,建立成果奖励、项目奖励、特殊津贴相结合的优秀人才支持激励体系。健全充分体现知识、技术等创新要素价值的收益分配机制,完善科研人员职务发明成果权益分享机制,探索年薪制、项目工资、股权等多种分配方式,打好激励组合拳。创新育才方式,坚持“不求所有、但求所用”,加大“柔性用才”“项目引才”力度,推行“候鸟式”聘任、“双休日”专家、互联网咨询等方式。

(四十七)加强人才工作服务保障。建立政府职能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共同参与的人才服务联盟,提供优质、高效、全面、精准服务。鼓励发展高端人才猎头等专业化服务机构,建立人才服务平台,设立人才服务专员,为高层次人才提供“一对一”服务。将人才工作纳入省年度目标任务专项考核,实行人才工作专项述职,严格人才领域政策落实、投入强度、数量结构、平台建设、发展环境等指标考核评价。建立省级人才需求数据库,构建人才信息系统。

## 十二、持续优化“六最”营商环境,打造市场主体获得感最强省份

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原则,深化“放管服效”改革,持续打造“六最”营商环境,全面增强高端要素的集聚吸引力,不断提升市场主体获得感。

(四十八)构建高效便利的政务服务。深化“一枚印章管审批”改革,开展企业全生命周期便利化服务,推出优化营商环境3.0版。按照一步领先、步步领先的要求,拓展“承诺制+标准地”为核心的极简审批,发挥承诺制集成效应,加大简政放权力度,清理减并多头审批、重复审批,推进“证照分离”全覆盖。加快政府数字化转型,强化“一朵云、一张网、一平台、一系统、一城墙”支撑能力,打响“一网通办”山西品牌。健全监管标准体系,提升“互联网+监管”能力,对新产业新业态实行包容审慎监管,做到无事不扰又无处不在。

(四十九)构建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坚持平等准入、公正诚信、高效有序,实施高标准市场体系建设行动。严格落实“全国一张清单”管理模式,继续放宽准入限制。创新土地、劳动力、资本、技术、数据、环境和要素市场化配置方式,完善要素交易规则和服务体系,引导各类要素协同向先进生产力集聚。健全公平竞争审查机制,坚决反对垄断和不正当竞争行为,加强市场监管和反垄断。

(五十)构建公正透明的法治环境。加快推进营商环境领域配套立法,确保营商环境重大改革于法有据。依法平等保护企业产权,健全产权执法司法保护制度。注重“六新”领域知识产权国际专利申请保护。打通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全链条。维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严厉打击制假、侵权等破坏市场秩序、影响发展稳定的行为。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依法稳妥处理涉企案件,严防刑事执法介入经济纠纷,让企业家安心干事创业。

(五十一)构建诚实守信的信用环境。完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建立覆盖全省的征信系统,完善信用信息共享归集机制、异议处理机制和信用修复机制。强化

政府守信践诺,建立健全“政府承诺+社会监督+失信问责”制度,全面清理“新官不理旧账”问题。依托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依法依规开展信用评级分类监管。建立健全信用承诺制度,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失信联合惩戒。支持合格征信机构发展,鼓励信用服务产品创新和应用场景创新。

## 十三、聚力建设新时代文化强省,熔铸发展软实力

把文化作为强省的载体路径和精神支柱,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充分挖掘和利用我省优秀传统文化、红色文化资源,加强文化系统性保护传承,建强文化晋军,建设国际知名文化旅游目的地,打造中国文化传承弘扬展示示范区,用璀璨文化之光照亮转型发展之路。

(五十二)提高社会文明程度。持续引深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学习宣传贯彻,系统推进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推动理想信念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深入挖掘尧舜德孝、关公忠义、能吏廉政、晋商诚信等优秀传统文化,大力弘扬太行精神、吕梁精神、右玉精神,加强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示范点建设,推进核心价值观入法入规。推进公民道德建设工程,实施文明创建工程,拓展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健全志愿服务体系和诚信建设长效机制,打造“志愿山西”“诚信山西”品牌。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加强网络文明建设,发展积极健康的网络文化。

(五十三)推动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坚持以文塑旅、旅以彰文,推动文化和旅游各领域、多方位、全链条深度融合。建设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塑造“游山西、读历史”文化旅游品牌。强化“景区为王”理念,高品质打造更多5A级龙头核心旅游景区,推进黄河、长城国家文化公园(山西段)建设,提升“黄河人家、太行人家、长城人家”民宿品牌影响力,建设五台山、云冈石窟、平遥古城国际旅游目的地。以创建国家文化产业示范区为抓手,培育一批知名文化企业,形成区域文化产业带。培育文旅新业态,大力发展康养旅游,依托太原、大同、晋城等有条件的城市,打造“康养山西、夏养山西”品牌。构建贯通城乡景区的全域旅游公路网,提升完善服务设施,打造集宣传、体验、创意景观于一体的“0km”新旅游目的地。

(五十四)培育新型文化业态。顺应新时代文化产业和文化消费不断升级趋势,大力培育“文化+”新型业态和消费模式。实施工艺美术振兴计划,塑造珏璋器、晋光漆、澄泥砚“山西三宝”品牌,推出晋风晋韵文创产品。大力打造创意街区、动漫基地、文化小镇,形成一批特色鲜明的文化创新集聚区。建设国家级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培育一批文化科技创新型企业,打造文创全产业链条。推进产业数字化转型,支持新兴数字文化产品和产业发展。

(五十五)加强文化资源保护传承。加强考古队伍建设,重点开展“中华文明起源与早期发展综合研究”“夏文化研究”等重大课题研究,做好省内重要遗址的考古调查和发掘研究。实施文物保护单位工程和“文明守望工程”,创建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示范区,开展文物抢救性、复建性、数字化、文物普查,系统推进文物保护单位活化利用。加强世界文化遗产、重要大遗址、重要文物建筑、革命遗址遗迹的保护利用,打造国家文化地标和精神标识。加强云冈石窟保护和“云冈学”研究,推动“云冈学”走向世界。推进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和历史文化保护利用,加大老字号保护力度。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推进非遗传承人研修培训计划、乡村文化记忆工程和传统手工艺传承发展工程,建设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

(五十六)创新文化服务供给。全面繁荣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文学艺术、哲学社会科学事业,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水平。实施文艺作品质量提升工程,不断推出反映时代新气象、讴歌人民新创造的文艺精品。创新实施文化惠民工程,开展群众性文化活动,推动公共文化数字化建设。实施全媒体传播工程,做强新型主流媒体,建强用好县级融媒体中心。深入推进报业、广电、文艺院团、文化旅游、文艺改革,调整优化文艺类高校。推进城乡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一体建设,缩小城乡公共文化服务差距。培育一批骨干文化企业和“专精特新”中小文化企业。深入实施新时代文化晋军人才工程,培养和造就高端文化人才,壮大高素质文化人才队伍,讲好山西故事,传播山西声音。

## 十四、忠实践行“两山理论”,全方位加强生态文明建设

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综合治理、系统治理、源头治理,以“两山七河一流域”为主线,全方位、全地域全过程开展生态环境保护,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为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山西奠定坚实基础。

(五十七)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把黄河保护和治理作为战略首要,全面提升黄河的生态价值、经济价值、文化价值。以水土流失治理为主要抓手,着力完善水沙调控体系,实施黄河和滩区综合治理,提升防洪抗旱能力。统筹黄河流域县和流域县、沿黄沿汾区域,提升发展整体性、协同性,构建“两带两屏”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空间格局。加快沿黄生态城镇带建设,推动沿黄地区在保护中开发、开发中保护。逐步恢复河流生物多样性群落系统,确保生态环境稳定好转,黄河持久安澜。到“十四五”末,黄河水沙关系更加协调,生态质量明显改善,成为造福三晋人民的幸福河。

(五十八)加强“两山”生态保护和修复。坚持绿化彩化生态化同步推进,实施生态修复工程,积极盘活生态资源,实现生态修复价值提升,筑牢太行山吕梁山绿色生态屏障。全面推进吕梁山生态脆弱区修复,深化太行山环京津冀生态屏障区建设,持续提升森林涵养水源、固沙防风能力。采用自然修复与人工治理相结合、生物措施与工程措施相结合的方法,实施生物多样性保护工程。打好基本绿化攻坚战,构建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全面推行林长制,推动林下经济健康发展,推进生态产业化和产业生态化提速提质。

(五十九)全面提升“七河”生态修复治理。坚持以水生态环境质量提升为核心,统筹水资源节约利用,开展水生态评估,维护水生态安全格局,实现七河清水永续长流。实施汾河流域生态保护工程,开展汾河流域

生态景观建设。推进汾河上游生态修复及渭河流域综合治理,实施汾河下游干流堤防工程,再现古晋阳“汾河晚渡”美景。全面推进以桑干河、大清河、漳沱河、漳河为重点的京津冀上游地区和沁河、涑水河为重点的黄河中游(山西)地区开展水生态环境修复工程。统筹推进“五水综改”,坚持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加快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和,打破水瓶颈,强化水支撑。加强晋洛大水和湿地保护,涵养“华北水塔”。到“十四五”末,全省地表水的水质优良比例显著提升,汾河水利长廊、生态长廊、文旅长廊全面建成。

(六十)开展“五湖”生态保护和修复。以“五湖”为重点,打造良性循环的健康湖泊生态系统,使三晋明珠重焕生机。加强晋阳湖湖泊空间管控和岸线用途管制,实施河湖连通工程,保持湖区天际线和山际线。持续开展泽潞湖区“清河”专项行动,提升湖区水环境功能,推动湖区水质达到优良水体标准。合理调整云竹湖湖岸开发,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自然生态湿地景观。实施盐湖综合治理,扩大蓄水区,设置合理生态缓冲带。强化伍姓湖水污染防治,建设自然湿地和城郊湿地公园,筑牢生态安全屏障。

(六十一)深入推进污染防治。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加快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推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煤炭消费等量减量替代,重点行业深度治理,重点区域联防联控,提升大气污染协同治理水平。深化精准治水能力,加强饮用水源保护,强化污染防治和地下水污染协同防治,实现水质全面提升。推进分级分类精准化治理,加强土壤环境安全管理和污染防治。到“十四五”末,严重污染天气基本消除,水质优良断面比例大幅提高。

(六十二)加快形成绿色发展和生活方式。加快传统产业智能化清洁化改造,开展绿色生产创建行动,促进绿色低碳循环发展。适时实施全面禁塑,杜绝白色污染。大力倡导绿色消费,完善绿色能源、绿色建筑、绿色交通、绿色消费,绿色家电发展政策,发展绿色金融。主动适应气候变暖,以市场化机制和经济手段降碳排放强度,制订实施我省2030年前碳达峰、2060年前碳中和行动方案。完善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制度,实施生态产品价值核算评估,探索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健全资源价格形成机制,加快建立生态产品从资源到资产再到资本的运营转化机制。到“十四五”末,生态文明制度体系进一步健全,初步探索出一条生态脆弱区可持续发展路径。

## 十五、不断推进人的全面发展,创造富裕幸福文明健康高品质生活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大力实施技能富民战略,全力做好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不断完善人的全生命周期公共服务,努力创造高品质生活,扎实推动共同富裕,持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六十三)建设人人持证技能社会。把抓技能提升作为促进高质量就业、保障和改善民生的根本举措。按照扩面、调结构、提档次要求,深入推进“人人持证、技能社会”全民技能提升工程,开展多层次、多类型技能培训,加快构建“全劳动周期、全工种门类”职业技能培训体系,造就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劳动者大军,推动结构性技能人才供需匹配。提高劳务输出组织化程度,开拓省内外中高端劳务市场。加快技能评价制度改革,支持企业自主开展技能人才评价。依托劳动力建档立卡,健全信息管理体系。

(六十四)促进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落实就业优先政策,加大促企业稳岗力度,完善就业托底保障,全力防范化解规模性失业风险,促进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积极拓展新经济、新业态就业空间,多渠道支持灵活就业,提高重点地区、困难地区和城镇就业承载力。加强创业载体建设,促进创新创业平台服务升级,发挥创业带动就业倍增效应。抓好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人、城镇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就业,加强困难群体和特定群体就业服务和援助,建立“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健全就业公共服务体系,促进公共就业服务网点,努力提供覆盖全民、贯穿全程、辐射全域、便捷高效的全方位公共就业服务。

(六十五)提高城乡居民收入水平。完善收入和财富分配格局,提高劳动报酬在初次分配中的比重,落实以税收、社会保障、财政转移支付为主要手段的再分配调节机制,发挥慈善事业等第三次分配作用。健全工资合理增长机制,提高低收入群体收入,扩大中等收入群体。完善按要素分配政策制度,健全生产要素由市场评价贡献、按贡献决定报酬的机制。多措并举拓展居民财产收入,重点以劳动者素质技能提升增加工资性收入,以鼓励创业带动就业增加经营性收入,以深化农村土地和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增加财产性收入,以优化政策供给增加转移性收入。

(六十六)构建公平优质教育体系。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健全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深化“三个优化调整”和“1331”工程,支持山西大学、太原理工大学、中北大学建设“双一流”大学,推动本科高校向应用型转变,深化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推动高等教育以高峰带动高原,不断提升培养转型发展的核心竞争力。实施省级职业院校“双高”建设计划,深化产教融合、推动校企共生。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按照就近便捷原则就地就近原则,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小学向乡镇所在地集聚办成寄宿制学校,中学向县城集聚办成高质量学校。鼓励高中阶段学校多样化发展。完善特殊教育 and 继续教育体制机制。支持和规范民办教育发展,完善终身学习体系,建设学习型社会。

(六十七)建设体育山西、健康山西、幸福山西。把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战略位置,坚持预防为主方针,为人民提供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坚持“防治结合、预防为主”理念,健全以省、市、县三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为骨干,医疗机构为依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网底,全社会协同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全面提升重大传染病防控与救治能力和应急响应能力。完善基层公共卫生体系,加强卫生人才队伍建设。强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预警处置机制,健全医疗救治、科技支撑、物资保障体系。推进紧密型医联体共同体试点建设,深化县域医疗卫生一体化改革,加快健全分级诊疗制度。实施科技兴医创新计划,推动“136”兴医工程提质增效,打造区域医疗中心建设升级版。推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建设中医药强省。实施健康山西行动,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下转第四版)